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1
交易代码	09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672,675.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策略为主,采用合理的方法适当提升风险收益水平,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大类资产间的战略配置,并采用“核心—双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投资的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15,808.58
本期利润	-11,616,940.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800,755.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6%	0.84%	0.50%	0.58%	1.86%	0.26%
过去三个月	0.98%	0.80%	1.39%	0.65%	-0.41%	0.15%
过去六个月	-8.25%	1.07%	-3.98%	0.78%	-4.27%	0.29%
过去一年	0.00%	1.10%	-0.24%	0.88%	0.24%	0.22%
过去三年	-16.95%	1.14%	-19.18%	0.97%	2.23%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0%	1.14%	-12.90%	1.00%	-4.80%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3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蓓琳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 7 月 28 日	2014年 1 月 29 日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07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宋向宇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 1 月 8 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中游制造行业研究主管。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担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 8 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8 日起兼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宋向宇先生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增聘石国武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仅有 3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同存在 1 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年初开始,国内的流动性没有出现往年的季节性宽松。加上 PPI、PMI、工业增加值等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的疲软,显示了实体经济依然处于缓慢下行的态势。在这种存量资金博弈,以及对宏观经济整体的不良预期下,市场出现了进一步的大小盘股分化,大市值的股票不断的下跌,小市值的有亮点的个股快速上涨。到 3 月份之后,由于陆续有公司披露了年报和 1 季报的预览,部分预期过高的公司出现了低预期的情况。伴随着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板块出现大幅度的回调,资金的偏好出现了变化。地产、银行、水泥等传统行业出现明显的超额收益

2 季度美国和欧洲的主要经济体继续非常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同时几个发达经济体的宏观数据没有如预期回升,因此宽松的流动性还会持续。在这种持续宽松的预期下,发达国家的资产价格和大部分新兴国家的资产价格都大幅上升,甚至部分商品价格也大幅度回升。

国内的宏观情况与海外类似,经济数据下滑,5 月份开始流动性放松的政策也逐步开始兑现。股市在经过 4 月的下跌之后,5-6 月份开始了明显的上涨。由于股市的赚钱效应不足,新增资金并没有流入,市场的机构继续存量资金腾挪的结构性行情。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小市值股票快速反弹,部分创出新高,而以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市值蓝筹股上涨幅度很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契约的限制,年初布局了以消费为主要配置的基金组合,在 1-2 月份的小市值股票行情中没有获得超额收益。到 3 月份,增持了以地产为代表的传统经济产业链,获得了较为显著的超额收益。在 4 月份的下跌中回调的幅度较小,但是在随后的两个月的结构性行情中表现落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3 季度,在持续的宽松政策带动下,经济数据将会迎来小幅度的反弹,但是也不宜报以过高的期望。由于缺少增量资金,大市值的蓝筹股很难迎来像样幅度的上涨。与此同时,经过 5-6 月份的大幅上涨之后,在中报的检验关口,存量资金也很难进一步推动缺少基本面支持的小市值股票继续脱离权重指数走向新高。

本基金管理人在下一阶段将会精选沪深 300 成分股,构造核心组合,保持组合的波动性不会过大。同时以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业绩持续增长,估值合理的小市值个股作为进攻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 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正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正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 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792,074.97	27,240,463.50
结算备付金	609,192.21	338,093.79
存出保证金	228,911.09	87,3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74,192.56	120,705,242.91
其中:股票投资	89,874,192.56	120,705,242.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38,250.57	1,624,573.91
应收利息	2,205.55	5,954.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63.81	29,15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2,549,590.76	150,030,87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786.82	51,105.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700.84	191,315.96
应付托管费	20,783.46	31,885.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5,872.71	167,747.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8,691.02	40,015.53
负债合计	748,834.85	482,07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3,672,675.95	166,802,657.87
未分配利润	-21,871,920.04	-17,253,85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00,755.91	149,548,80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49,590.76	150,030,872.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3,672,675.9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356,462.32	11,247,854.75
1.利息收入	82,595.75	146,223.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595.75	123,368.39
债券利息收入	-	1,043.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1,811.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4,140,803.88	17,509,781.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12,874.46	16,366,138.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72,070.58	1,143,642.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01,132.38	-6,415,733.18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2,878.19	7,582.97
减:二、费用	3,260,478.64	2,363,393.55
1.管理人报酬	928,948.54	1,238,823.58
2.托管费	154,824.79	206,470.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96,114.81	832,049.2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0,590.50	86,050.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6,940.96	8,884,461.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6,940.96	8,884,461.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6,802,657.87	-17,253,855.58	149,548,802.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1,616,940.96	-11,616,94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129,981.92	6,998,876.50	-36,131,105.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28,009.52	-521,850.24	2,806,159.28
2.基金赎回款	-46,457,991.44	7,520,726.74	-38,937,264.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3,672,675.95	-21,871,920.04	101,800,755.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2,888,517.02	-46,496,017.39	166,392,499.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8,884,461.20	8,884,461.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10,353.32	3,932,052.26	-18,478,301.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13,845.01	-762,509.29	3,651,335.72
2.基金赎回款	-26,824,198.33	4,694,561.55	-22,129,636.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0,478,163.70	-33,679,503.93	156,798,659.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张树忠 _____ _____ 刘彩晖 _____ _____ 范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6.4.2.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2.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8,948.54	1,238,823.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7,492.63	409,484.9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824.79	206,470.5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2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75%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计算并支付。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792,074.97	73,413.82	42,271,788.42	119,095.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51	永贵电器	2014年 6 月 23 日	重大事项	25.10	2014年 8 月 7 日	27.61	80,610	1,888,945.00	2,023,311.00	-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9,874,192.56	87.64
	其中:股票	89,874,192.56	87.64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01,267.18	10.14
7	其他各项资产	2,274,131.02	2.22
8	合计	102,549,590.7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33,604,329.60	33.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4,340.00	1.97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167,700.00	2.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14,127.50	4.34
J	金融业	34,795,063.46	34.18
K	房地产业	12,888,632.00	12.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89,874,192.56	88.2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